

#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实践方案

为保证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位专业实践的科学性和规范性，提高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培养的水平和质量，根据国家指导性意见和《山西大学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》，特制订以下实践方案。

## 一、实践要求

（一）全日制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校期间，可采取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专业实践，须修满6学分。

（二）研究生以志愿者身份赴海外顶岗实习，在孔子学院、外国中小学等机构从事汉语教学和文化传播工作；或在国内外各类学校及教育机构进行教学实习。

（三）参加专业实践的研究生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、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和实践单位的有关规定，维护山西大学形象，不得以参加专业实践的名义从事与实践内容无关的活动。

## 二、实践管理

（一）研究生需在第1学期末确定专业实践导师，在导师指导下制定并提交实践计划。专业实习一般应安排在第2、3学期。

（二）实习期间，培养学校应安排教师进行指导。

（四）实践结束之后，研究生需撰写专业实践总结报告，应结合专业实践确定学位论文的选题。

## 三、考核办法

（一）专业实践结束后，由实习单位出具考评意见，培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给出专业实践得分和考评等级。

（二）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等：

1、能按相关要求完成专业实践，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或带来一定的社会效益，并在实践

过程中表现突出者，考核结果为优秀，优秀比例为参与考核人数的 10%。优秀者获专业实践学分，学校授予“山西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先进个人”荣誉称号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2、能按相关要求完成专业实践者，考核结果为合格，取得专业实践学分。

3、出现以下情况者，考核结果为不合格：

(1) 未达到规定的专业实践时限；

(2) 未完成规定的专业实践任务；

(3)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山西大学各项规章制度、培养单位或实践单位的相关规定。

(4) 不合格者不获专业实践学分，也不能用其它学分相抵，必须补修至合格。